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闽0203刑更8号

罪犯刘国强，男，1974年11月2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50521197411233357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大唐村委会上沙村3号。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1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(2018)闽0203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罪犯刘国强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案件已于2018年2月2日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刘国强于2025年4月30日以其双上肢缺失、生活不能自理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由本院报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组织三名副主任法医师以上法医专家进行会诊，并作出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》〔(2018)厦中法司诊字第009号〕认为：罪犯刘国强目前双上肢缺失，程度严重，其中右上肢在上臂上1/3以远缺失，左上肢在前臂下1/3以远缺失。刘国强对进食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等三项活动完全不能自主完成，该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》第2.1之规定，可以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，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[2014]112号）生活不能自理的要求。本院书面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

该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回函认为刘国强双上肢缺失，程度严重，其进食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等三项活动完全不能自主完成，经鉴定属于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形，且对其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生活不能自理的要求，建议本院决定对罪犯刘国强暂予监外执行。其间，本院按照规定对罪犯刘国强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公示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国强双上肢缺失，程度严重，对进食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等三项活动完全不能自主完成，该情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生活不能自理的要求，亦无证据证明其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自伤自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刘国强暂予监外执行。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